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公司专业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

| **业务类别** | **指标项** | **指标说明** | **指标占比** | **满分参考量** | **分值计算** |
| --- | --- | --- | --- | --- | --- |
|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25分）** | | | | | |
| 保荐业务  （15分） | 保荐所推荐挂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家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将其推荐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保荐至北交所上市的家数。 | 60% | 该指标数值的最大值 | 分值=指标满分×（指标结果/满分参考量） |
| 保荐其督导挂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家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保荐其督导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的家数，其中，不含证券公司推荐挂牌的公司。 | 20% |
| 保荐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次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保荐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 | 20% |
| 发行并购 业务  （10分） | 股票发行金额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在北交所提供股票发行服务的融资金额。股票发行包括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含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及自办发行等情形。 | 60% |
| 债券发行金额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承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的发行融资金额。 | 20% |
| 并购重组次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的次数。 | 20% |
|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55分）** | | | | | |
| 推荐挂牌业务  （20分） | 推荐挂牌公司家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推荐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家数。推荐基础层公司、基础层且具备创新属性公司、创新层公司、创新层且具备创新属性公司调整系数分别为1、1.5、1.5、2。具备创新属性公司主要指取得国家级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100% | 该指标数值的最大值 | 分值=指标满分×（指标结果/满分参考量） |
| 发行并购业务  （10分） | 股票发行次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发行服务的次数。该指标不含挂牌公司自办发行的次数。 | 30% |
| 股票发行金额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发行服务的融资金额。该指标不含挂牌公司自办发行的融资金额。 | 30% |
| 并购重组次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的并购重组服务次数。 | 20% |
| 债券发行次数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发行服务的次数。 | 10% |
| 债券发行金额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发行服务的融资金额。 | 10% |
| 持续督导业务  （10分） | 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家数 | 评价期期初、期末证券公司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家数的平均值。 | 50% |
| 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率 | 评价期内，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的持续督导公司家数占其全部应披露定期报告的持续督导公司家数的比例。定期报告指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评价指标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率的平均值。 | 25% |
| 持续督导挂牌公司违规率 | 评价期内，持续督导的违规公司家数占其全部持续督导公司家数的比例。持续督导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调整系数分别为1、2。全部持续督导公司家数指评价期期初、期末证券公司持续督导公司家数的平均值。 | 25% | 该指标数值的最小值 | 分值=指标满分×[（100%-指标结果）/（100%-满分参考量）] |
| 做市业务  （15分） |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得分项指标、权重及计算方法计算。 | | | | |
|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经纪及综合业务（20分）** | | | | | |
| 经纪业务  （10分） | 代理买卖股票金额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为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提供代理买卖服务的股票成交金额。 | 50% | 该指标数值的最大值 | 分值=指标满分×（指标结果/满分参考量） |
| 新增合格投资者开户数量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新增的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开户数量。 | 50% |
| 综合业务  （10分） | 发布个股研究报告数量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发布的北交所及全国股转系统个股研究报告数量。 | 50% |
| 发行产品持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股票的数量 | 评价期内，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产品持有北交所上市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数量。 | 25% |
| 发行产品持有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值 | 评价期末，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产品持有北交所上市公司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值。 | 25% |

注：证券公司为挂牌公司提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仅在“并购重组次数”指标记录1次，不在“股票发行次数”指标重复记录。